

大仁科技大學

103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 核心課程研習班【假日班】第 1 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0 小時以上)研習班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二、參訓對象與資格：

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、「環境倫理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(一)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
(二)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以「學歷」申請者請應檢具

1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(18 學分以上)證明文件(歷年成績表)
2. 科目對照表(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者免附)
3. 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

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)

三、研習期程：

103 年 03 月 23、29、30 日、4 月 12 日，共計 4 日。採週六、週日上課(假日班)。

四、上課人數：報名人數滿 35 人即可安排開班。

※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)

五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以室內授課為主。

(二)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研習證明。未全程參與研習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程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**，開始報名登記，人數登記滿 35 人即通知繳費開班（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）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請先確認上課資格：

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

洪淑玲 小姐（08-7624002 轉 1702）或葉勝雄 組長（分機 1701）

2.填妥簡章報名表請至**【推廣教育中心】**報名！

3.系統報名：<http://a12.tajen.edu.tw/files/90-1012-7.php>

（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，請連同附件檔（報名表）、學分檢核單 mail 至

linn731116@tajen.edu.tw，或傳真至(08)7626751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
4.E-mail 報名：linn731116@tajen.edu.tw

5.繳費方式：通知確認開班後，請依繳費單繳費！

※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 42 名。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，超過上課人數者，將視為備取者。

七、報名單位：

【推廣教育中心】<http://a10.tajen.edu.tw>

位置：史懷哲大樓 1 樓 R107 教室

林佳葦 小姐（08-7624002 轉 1906）

傳真：08-7626751

八、報名文件：

1.報名表

2.對照表(附表一、附表二)(歷年成績表)

3.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九、研習費用：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研習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
※含講義費，不含餐費、環保署認證費。

十、課程時間及課程內容：

~研習時間：103 年 03 月 23、29、30 日、4 月 12 日，共計 4 日~
~每日 08:00~12:00 13:00~17:30~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0 小時以上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	4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	4
	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規劃	3
	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
	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
合計時數（需達 30 小時以上）			30

※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（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）。

※請注意：

- 1.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。

※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！

- 2.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：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中文版→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業務項目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

- (一)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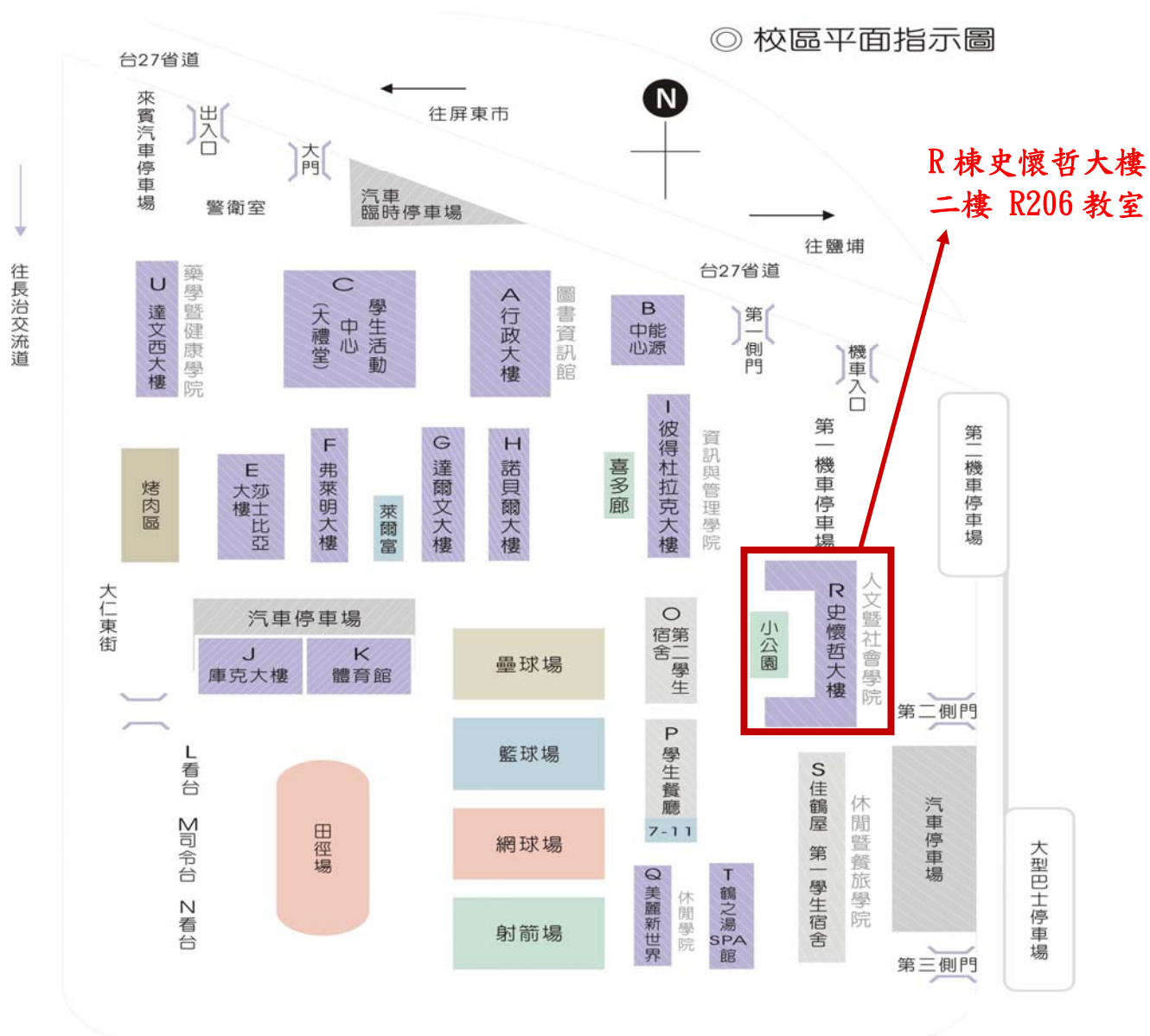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研習證明：
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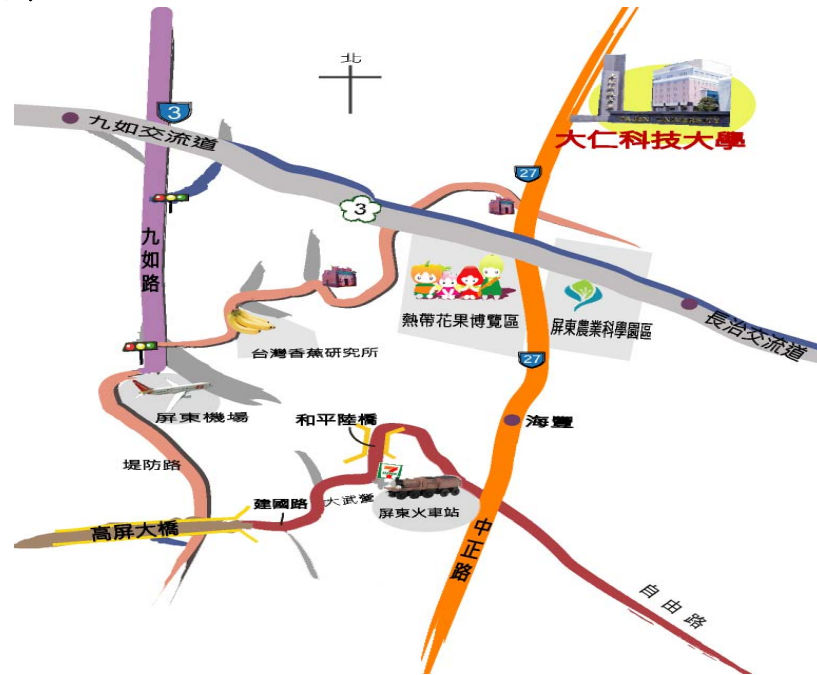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研習地點：

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史懷哲大樓二樓 R206 教室

地址：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


十四、交通路線圖



自行開車

- 萬丹、新園、東港：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，經海豐三山國王廟 後再 4.6 公里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
- 鳳山、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，接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 即可抵達
- 中、北部南下：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，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。
- 內埔潮洲：南二高北上方向，下長治交流道後，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走，接台 27 線右轉，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

火車與公車

- **搭乘客運：**屏東火車站左轉 →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（不可搭經洛陽村）客運公車，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（約 10~15 分鐘）。
- **搭乘台鐵：**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→再轉至屏東客運→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（約 10~15 分鐘）。
- **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：**欲搭乘高鐵，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站，到站後，轉搭 台鐵（目的地選擇 屏東），抵達屏東後，出屏東火車站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，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園 或 說大仁科技大學，搭乘 屏東・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・高樹 經 德和 方向的車次（候車時，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），方可抵達本校（約 10~15 分鐘）。